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陕政办函〔2021〕95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 组展参展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（以下简称第二十八届农高会）将于今年10月22日至26日在杨凌示范区举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组展参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主题、形式和活动内容

（一）展会主题。科技创新引领乡村振兴。

（二）展会形式。采取“实体农高会+云上农高会”线上线下融合形式举办。

（三）主旨活动。开幕式暨2021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。邀请国家领导人、国家部委负责同志、省（区、市）党政负责同志和特邀嘉宾出席开幕式，围绕农业科技创新、粮食安全保障、国际农业合作等内容发表演讲。

（四）重点活动。

1. 2021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。邀请外交部、农业农村部等部委领导，陕西省委、省政府领导，上合组织秘书处负责人，上合组织成员国、观察国、对话伙伴国农业部高级官员或代表，上合组织国家驻华使节、农业领域高级专家等，围绕

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，推动上合区域内农业合作和农产品贸易的新模式、新路径、新机制进行研讨交流。

2. 第一届全国国家农高区发展论坛。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领导、科技部领导、国内知名经济学者、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代表，共同交流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经验。

3. 2021 乡村振兴（杨凌）论坛。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、“三农”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发表演讲；邀请市、县、区长交流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。

4. 第五届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。邀请国家有关部委领导、种业领域知名院士、国际知名种业企业负责人，围绕农业种质资源、种源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、种业协同创新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等进行研讨交流。

5. 2021 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。以“理论、政策、实践”为主题，邀请全球相关领域专家学者，围绕数字乡村与现代农业发展、植物种业与粮食安全、功能食品与人类健康、生态治理与美丽乡村进行线上线下研讨交流。

6. 第八届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。邀请国内农业气象领域专家学者，围绕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乡村振兴、服务粮食安全等国家战略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交流。

7.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（农业）大赛全国总决赛。以“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”为主题，邀请 30 家优秀初创企业和 50 家成长企业，现场进行项目路演，为双创项目、投资基金、合作银行

搭建对接合作服务平台。

8. 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发展论坛。邀请西部省（区）政府领导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和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农业官员，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国内相关企业等，围绕果业产业发展、品牌建设等进行研讨交流。

9. 地理标志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保护论坛。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、国内地理标志领域专家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领域专家、高校院所学者、相关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，围绕地理标志与区域特色产业发展、地理标志产业与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研讨交流。

10. 丝绸之路农商银行联盟第二届董事会圆桌会议。以“供应链金融”为主题，邀请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农商银行董事长，围绕创新供应链金融系列产品进行研讨交流，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、延伸银行纵深服务。

11. “三农”服务咨询培训。以农业科技专家为主，组成“农高会专家咨询服务团”，围绕农业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、乡村产业振兴等内容，面向参会种养殖户、高素质农民、基层群众开展现场咨询、专题培训和实用技术讲座等活动。

12. 其他配套活动。支持参展企业举办新产品、新技术发布会和品牌推介等活动。支持参展商、采购商举办采购对接、供需洽谈、签约仪式等活动。实施“会展+”战略，策划举办文化展演、美食品鉴、特色农科旅游体验等活动。

（五）特色现代农业展览展示。本届农高会共设4个室内展

馆、4个室外展区，总展览面积20万平方米。

1. 国际农业合作展、乡村振兴展（D馆）。展览面积2.3万平方米，标准展位500个。以上合组织国家为重点，举办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展、跨境电商展、国际种业展、自贸区展、外国企业高新科技和农业合作交流展。以乡村振兴为主线，举办陕西各市乡村振兴成果展、杨凌农科展、水利新技术展、农村改厕技术及产品展、林业发展成就展、乡村旅游展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展、陕西供销系统产品展。设云上农高会展示体验区，开展云上参展观展导览、现场直播、线上推广等活动。

2. 农业高新科技展（C馆）。展览面积1.5万平方米，标准展位450个。举办国家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、中科院农业高新技术展、国家林草局林业实用技术展、主宾省展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高新技术展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果展、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服务专题展、后稷特别奖专题展。

3. 现代农业产业展（B馆）。展览面积1.5万平方米，标准展位600个。举办现代种业、设施农业、节水灌溉、智慧农业、植保肥料、林木种苗等专题展览。

4. 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博览会（A馆）。展览面积1.2万平方米，标准展位250个。举办西部十二省（区、市）和山东、河南、广东等水果大省优质特色果业品种、苗木、加工品、社会化服务等全产业链专题展览活动。

5. 现代农业装备展区（E区）。展览面积3万平方米，标准展位300个。举办智能农业耕作机械、收获机械、植保机械、设

施农业机械、园林器械设备、畜牧养殖机械、农副产品加工机械、高效节水技术及设备、农用航空技术装备的展示交易活动。

6. 众创田园展区（F区）。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。举办秦创原农业板块创新驱动平台展示、农业创新创业项目和成果展示、路演、推介等活动。

7. 种子产业园暨西部（杨凌）农业服务大市场精品农资展区（G区）。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。主要举办农作物良种、经济作物良种、精品农资等新品种、新产品展示交易活动。

8. 室外参观体验区（H区）。展览面积8.5万平方米。以现代农业国际交流培训示范中心、杨凌农作物新品种中试（展示）基地、智慧农业示范园、高科农业体验园、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园等为重点，展示体验现代农业新技术、新理念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（六）项目招商与技术交易。组织开展农高会全球推介大会、重点项目集中签约、专场推介签约、“一对一”对接洽谈等投资贸易促进活动，推动产业链对接融合。依托杨凌种业创新中心、中国杨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创新中心、杨凌农业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，开展农业项目投资对接洽谈、路演、技术及产权交易等活动。

（七）信息发布。发布2021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和《2021中国旱区农业技术发展报告》《2021中国农业产业投资报告》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把办好第二十八届农高

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，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各市（区）要成立分团机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倒排工作计划，扎实做好组展参会、项目洽谈、招商签约等工作。分团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请于9月15日前报农高会筹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莉 029-87036992 15102994095）。

（二）高水平办好展览及活动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展会主题，精心包装策划涉农产业项目，组织举办各类洽谈、推介、签约活动。要广泛组织动员本地区本系统涉农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创新创业团队、高素质农民和干部职工参会学习。要在认真筹备参加实体农高会的同时，积极参加云上农高会展示、洽谈、签约和交易等活动，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办展。

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，牵头做好专题展览、会议组织等工作。省科技厅负责指导做好2021杨凌现代农业高端论坛、国家农高区发展论坛、杨凌国际农业科技论坛；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做好水利新技术展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做好农村改厕技术及产品展、中国西部国际果业博览会和论坛，指导做好杨凌国际种业创新论坛；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做好农高会全球推介大会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做好乡村旅游展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做好知识产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；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做好林业发展成就展；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做好2021乡村振兴（杨凌）论坛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展；省科学院负责协助做好中科院组团参展工作；省气象

局负责组织做好全国农业与气象论坛；省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做好供销系统产品展；省贸促会负责做好国内外商协会的邀请工作；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做好陕西省总工会乡村振兴成果展；团省委负责组织做好乡村振兴成果展及论坛；省妇联负责组织做好三秦巧娘手工艺品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成果展；省科协负责组织做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展。

（三）高标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省委办公厅（省接待办）负责统筹做好参会贵宾的对口接待和在西安的食宿安排；协调在西安火车站、西安北客站、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设立接待站，对贵宾给予通行礼遇；协调各有关厅局按照对口接待安排，做好接待联络工作；负责省委、省政府欢迎会的组织实施工作。省委宣传部负责农高会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负责联系中央驻陕新闻单位、组织省内主要媒体并协调各市（区）做好农高会宣传工作；协调组织农高会新闻发布会，协调陕西日报社、陕西广播电视台等省内媒体提前 20 天刊播农高会倒计时。省委网信办负责农高会网络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负责协调中央新闻网站、主要商业网站驻陕频道、西部网、群众新闻网、西安网、华商网等省内重点网站对农高会进行重点宣传报道；协助做好农高会网络舆论引导工作。省委外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重要外宾接待、有关外事活动的组织工作；负责做好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圆桌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工作。省公安厅负责大会安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牵头成立工作机构，组织各警种警力和安全设备，协调武警、特警、交警，做好大会会场、活动场所及客商集中地的安全保卫工

作。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制定展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；制定展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并现场指导，确保公共卫生安全。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展会食品、药品安全工作预案并指导落实，确保食品药品安全。其他各有关单位按照农高会安排，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支持做好相关筹备工作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。各组展参展单位要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严格做好工作人员健康排查、展位和服务区域日常消毒、人员防护等工作；各参展参会人员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，科学佩戴口罩，出现体温异常等情况要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及时处置，坚决防止展会期间疫情输入、蔓延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。

